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雷电、暴雨、水灾、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被保险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包括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物质损失，以及其他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该简易建筑自身的物质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